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　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　編號：111-015
0900-683-707

匯集各級法院智慧，減輕司法過勞

司法院召開裁判書簡化記載研商會議

司法院為有效分配司法資源、減輕司法過勞，於今（10）日召開「刑事簡易判決等裁判書簡化記載會議」，由秘書長林輝煌主持，最高法院院長吳燦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李彥文等各級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共 70 人與會，並延請吳燦院長進行「刑事裁判的精簡」專題講授，會中亦針對事前向各級法院徵集之各項裁判書簡化建議措施，進行充分討論。

林輝煌表示，隨著司法改革各項措施逐步落實，審理程序更為周密、複雜，法官必須耗費相當多的心力以確保程序之正當、完備，寶貴而有限的司法資源自應重新進行盤點、規劃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非常重視司法過勞的議題，特指示應儘速籌劃執行。

吳燦提醒，書類是寫給當事人看的，不是寫給上級審看的，指出精簡裁判的關鍵，在於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落實，要言不煩地「把話說

明白，將理講清楚」，而達到不蛇足、不疏漏的精簡效果，具體方案包括：(1) 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精神，就證據能力之有無，透過先為證據裁定，以簡化判決書之記載；(2) 彈性運用有罪判決犯罪事實得與理由合併記載之規定；就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以能使人知悉證據之範圍即足，宜減少重複記載及大量引述；對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，為當事人關注之重點，有妥為論述之必要；(3) 鼓勵第二審適度擴大無害違誤（harmless error）原則之適用，以減少無益之撤銷改判、改寫。

會議依據先前徵求全國法院法官意見，就無需修法而得立即採行之措施部分，討論包括：(1) 透過與檢、辯之協調，進一步增加簡易判決處刑、簡式審判、協商程序之適用比例；(2) 善用裁判時簡略記載、上訴時再補提理由書之規定（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54 條、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）；(3)設計相關例稿，於文書作業系統開發便於引用之功能；(4)上、下級審進行充分的溝通交流，形成簡化裁判推動共識；(5)將書類簡化並善盡說理義務列為書類審查加分項目之一；(6) 向法律專業群體及一般民眾說明宣導政策內容，澄清簡化裁判等於草率裁判的誤解等議題，與會人員紛紛提出建言及回饋。

另就涉及修法之各項提案，例如：(1) 擴大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；

（2）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；（3）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 第 1 項適用範圍以簡化有罪判決記載事項等，林輝煌則責成刑事廳成立研修小組，評估可行性，並就可行提案提出修法草案。

司法院表示，近年司法改革多屬「加法」的改革，但司法資源非常有限與珍貴，故也不能偏廢「減法」的改革，司法院未來仍會繼續徵集各界對於減輕司法負擔之可行建議，並儘速提出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，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、讓司法更為健全而有效率。